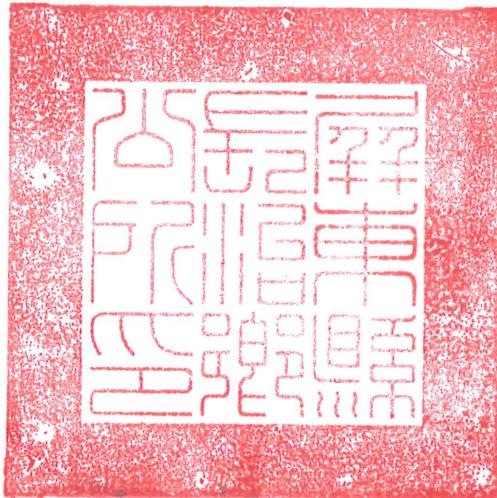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103102750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延長「屏東縣長治鄉鼓勵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訂

### 公告事項：

一、遷葬事由：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公共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二、適用對象：本鄉公（私）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三、優惠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遷葬優惠：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將其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者，納骨堂骨灰（骸）櫃位使用費減半收費。

### 五、遷葬程序：

(一) 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許

可。

(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申請人起掘後發給證明，再行至本所申請納骨堂櫃位，依照前條規定給予優惠減免。

六、民眾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相關優惠減免規定時，僅得擇一優惠減免適用。

# 鄉長古佳川

裝

訂

線